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粒智慧”）的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及审议程序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3月18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对《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均一致表决通过。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该等关联交易事项的相关资料齐全，公司管理层已与其进行了全面的沟通。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经济行为，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会会议对该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事项是基于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往来并且按一般商业条款签订，决策程序合法，相关条款公平合理，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准则，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将该议案提请公司董事会审议。

在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间接控股子公司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以上上限未超过公司截至 2024 年底经审计净资产的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第十条的相关规定，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

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 2024 年度未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未发生金融业务。

财务公司与云粒智慧拟签署《金融服务协议》，2025 年度、2026 年度、2027 年度的金融业务关联交易金额上限预计均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用于存款业务及其他授信服务类业务，以上业务在额度内循环使用，有效期为三年，自协议签署之日起生效。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5 年金额 上限	2026 年金额 上限	2027 年金额 上限
1	云粒智慧	存款服务、其他授信服务类业务	1.0	1.0	1.0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类别	2025 年金额 上限	2026 年金额 上限	2027 年金额 上限
		合计	1.0	1.0	1.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云粒智慧，成立于 2018 年 6 月 29 日，经营范围主要包括：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计算机系统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云粒智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4,961.551993 万元。云粒智慧法定代表人为汤子楠，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甲 28 号西楼 13 层 06 室。

（二）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前董事张建锋先生在云粒智慧担任副董事长职务，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第三节的相关规定，云粒智慧构成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定价原则

1、主要内容

存款服务：云粒智慧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其他授信服务：票据贴现等。

2、定价原则

存款服务：存款利率上下限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存款的规定，且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票据贴现服务：利率实行基础利率加调整点数的方法，其中基础利率执行公开市场报价，票据贴现利率须遵循市场公允原则，由双方协商确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有利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得资金支持，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该等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3、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4、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联通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十八日